

社会工作硕士 (MSW) 系列教材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田国秀 主 编

社会工作硕士 (MSW) 系列教材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田国秀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 田国秀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  
社会工作硕士 (MSW) 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446-6

I. ①社… II. ①田… III. ①社会工作-实习-研究生-教材 IV. ①C9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246 号

社会工作硕士 (MSW) 系列教材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田国秀 主编  
Shehui Gongzuo Zhuanye Shixi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85 mm×260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2.25 插页 1                   | 印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267 000                      | 定 价  | 28.00 元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概论 .....       | 1  |
| 第一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概念 .....      | 2  |
| 第二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特性 .....      | 5  |
| 第三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目的和意义 .....   | 9  |
| 第四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目标 .....      | 11 |
| 第二章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理论基础 .....    | 16 |
| 第一节 | 认知学习理论 .....           | 16 |
| 第二节 |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         | 20 |
| 第三节 | 人本主义学习理论 .....         | 27 |
| 第四节 | 当代学习理论的主要学说 .....      | 29 |
| 第三章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角色定位 .....    | 38 |
| 第一节 | 实习学生的角色定位 .....        | 38 |
| 第二节 | 与工作对象的关系定位 .....       | 42 |
| 第三节 | 办学方的角色定位 .....         | 47 |
| 第四节 | 接待方的角色定位 .....         | 51 |
| 第四章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内容与形式 .....   | 56 |
| 第一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内容 .....      | 56 |
| 第二节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形式 .....      | 65 |
| 第五章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过程——准备阶段 ..... | 72 |
| 第一节 | 与实习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      | 72 |
| 第二节 | 专业实习前的思想准备 .....       | 76 |
| 第三节 | 专业实习前的资料准备 .....       | 81 |
| 第四节 | 专业实习前的文件准备 .....       | 86 |

|                             |     |
|-----------------------------|-----|
| <b>第六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过程——介入阶段</b> | 91  |
| 第一节 实习服务的启动阶段               | 91  |
| 第二节 实习服务的实施阶段               | 97  |
| 第三节 实习服务的巩固阶段               | 110 |
| <b>第七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过程——结束阶段</b> | 115 |
| 第一节 实习服务的评估阶段               | 115 |
| 第二节 实习服务的总结阶段               | 123 |
| 第三节 实习服务效果的延展               | 128 |
| <b>第八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督导</b>      | 134 |
| 第一节 督导的含义与功能                | 134 |
| 第二节 督导者                     | 140 |
| 第三节 督导模式与分类                 | 146 |
| <b>第九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伦理与价值观</b>  | 152 |
| 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               | 152 |
| 第二节 专业价值观的主要方面              | 158 |
| 第三节 专业价值观在实习中的体现            | 163 |
| <b>第十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中的安全保障</b>   | 169 |
| 第一节 实习生可能遇到的风险              | 169 |
| 第二节 帮助实习生应对风险               | 180 |
| 第三节 实习生的安全保障                | 185 |
| <b>后 记</b>                  | 190 |

# 第一章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概论

社会工作专业是以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理论和方法作为主要专业理论基础的社会救助专业。专业的社会工作,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社会政策和制度框架内开展活动的。社会工作发展至今,其专业性愈来愈受肯定,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及解决与预防社会问题的作用,被愈来愈多的人所了解和认同。社会工作发展的关键是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培养,因此,社会工作教育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社会工作教育的内容是逐步丰富和发展起来的,从最初的以技术为中心,发展到后来的理论与实务并重,进而又强调综合性的课程,是一个从分离走向综合的过程。社会工作是通过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三大基本工作方法直接介入社会问题,实际处理社会矛盾,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社会问题对象实行救助,达到个人助人自助、社会协调发展目的的专业性、操作性、实践性极强的工作体系。社会工作的实践性质不仅表现在前专业化阶段的社会工作当中,而且体现在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之中。也就是说,社会工作的实践性不只是社会工作某一阶段的特征,而是贯穿社会工作的整个发展过程之中的。在社会工作教育中,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为学生提供亲自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机会,让学生在具体的实习中,加深对社会工作教育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增强其解决具体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作为社会工作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专业实习也是实现专业教育的必要手段,有助于学生理解社会对社会工作的需求和社会工作者的责任,坚定从事社会工作的信心;有助于学生理解社会工作的复杂性,激起认真学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热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价值观,消除不适应的态度、情绪和偏见,形成专业自我;有助于整合运用所学各种知识和经验,为案主提供有效服务;有助于在专业实习中接受专业文化的影响并逐渐融入其中,让学生有机会检验社会工作是否应成为他们的最佳职业选择。显然,离开了实践性,社会工作无法成就其“助人”的服务本质。

在某种意义上,社会工作专业的最大课堂和专业实验室就是社会本身。国际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制定了发达国家和地区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基本时数标准,即本科学习阶段应有800~1200个小时的专业实习时间。根据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发展的现实状况,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也在2000年前后提出建议性指标,即国内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生的实习标准为

400~800 个学时。目前,国内有社会工作专业的高校,教学计划中专业实习的学时数多为 800 个。实习不只是一个过程,还是一门十分重要的“课程”。离开了专业实习环节,社会工作教育就会变得如同“纸上谈兵”、“水边教泳”,根本不可能实现教育教学目的和人才培养计划。

## 第一节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概念

实习是一种课程形态或是学习模式,强调在实际情况中运用学过的理论或概念知识。绝大多数的专业教育,例如医学、法律、语言治疗及社会工作,皆会运用实习、见习等实践形式,协助学生学习如何将知识及一般性的原则应用到特定实践之中。<sup>①</sup> 实习课程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帮助学生将课堂中学习到的理论原则应用到实际的助人工作当中,借此巩固学生的专业知识,激发学生独立思考,促进学生积极反思,帮助学生发展助人技巧。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准确含义。

### 一、广义与狭义视角

社会工作实习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工作实习,是指学生在课堂之外参与的一切服务社会的专业实践活动;狭义的社会工作实习,是指学校有计划、有督导地组织学生到机构或社区中接受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和价值观培养的过程。”<sup>②</sup> 本教材的主要论述,是基于狭义社会工作实习的范畴,因为在这个意义上的社会工作实习,才称得上是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专业教育离不开丰富多彩的社会现实,离不开形态各异的社会环境,因此,强调广义社会工作实习活动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和价值观培养的作用,是我们贯穿全书始终的思路。

社会工作社会学下属的二级学科,属于应用社会学,是突出实务性、操作性取向的专业,同其他专业学科(如哲学、文学、历史学等)相比较,更注重对学习者的实际能力与服务观念的培养,而非纯粹理论知识的探讨和研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除了必须具备一般社会科学和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和知识之外,还必须树立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和掌握社会工作的方法技能。

抽象的理论知识要转化为学生的价值理念与方法技能,必须经历实践体验和反思概括,才能内化为学生融会贯通的专业能力。专业实习是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体系中必

<sup>①</sup> 参见[美] Charles R. Horejsi、Cynthia L. Garthwait:《社会工作实习:学生指引手册》,1页,台北,双叶书廊有限公司,2008。

<sup>②</sup> 史柏年、侯欣:《社会工作实习》,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不可少的环节,能够引领学生进入社会环境,理解社会,思考社会;将课堂上学习的理论原则与社会实际对接;在具体情境中实践专业精神,尝试技能技法;促进反思,内化理论,付诸行动,成为有理性思维,有人文情怀,有专业方法的专业性人才。

## 二、国内外学者的含义界定

全美社会工作教育学会(CSWE)认证处曾提出下列陈述:社会工作教育应将实地实习当成整合课程中的构成要素之一。在实习课程中,学生通过地道的指引从事社会工作实务,实习课程亦提供了学生将课堂上所学应用到实际工作场合的机会。<sup>①</sup>

詹金斯(Jenkins)与谢弗(Sheafor)的界定与解释如下。实地教学为一种经验形式之教学与学习,在此过程中学生获得协助并达成下列目标:(1)明了如何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带入实务工作情境;(2)养成执行实务技巧所需的能力;(3)在社会工作价值观与伦理操守之下学习如何从事实务工作;(4)发展对社会工作实务的专业承诺;(5)培养出与个人优势和能力契合的实务工作风格;(6)建立必要的能力以便在社会机构中有效地执行各项工作。<sup>②</sup>

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家汉密尔顿(Hamilton)认为:社会工作实习是“在意识上有计划的一组经验,在实务情境中,让学生从最基本的了解、技巧和态度,发展到有自主能力的社会工作实务表现”。

台湾学者廖荣利认为:社会工作实习“旨在提供学生发展实务技巧之机会,在专业性督导下,能整合课堂上的理论架构与实地工作经验……透过模塑技术的运用,协助学生发展助人行为与独立能力”。

台湾东海大学曾华源教授认为:社会工作实习与其他课程一样,“是达成教育目标的一种手段”,“是一种较特殊的学习模式,有别于学校课堂上的知识传授,而是让学生有机会接触未来可能服务的情况,从中学习运用知识和技巧”。

中国内地学者陈良谨主编的《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把社会工作实习称为“野外实习”,认为“它是衡量社会工作教育是否正规化的一个标志”。“野外实习为社会工作学生提供了把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和整合进实践,发展社会工作的认同感和承诺的宝贵机会。”<sup>③</sup>

中国内地学者王思斌在其主编的《社会工作概论》中认为,“社会工作实习是整个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中的有机部分,在专业训练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实现专业素养的重要途径与手段”<sup>④</sup>。

① 参见[美] Charles R. Horejsi、Cynthia L. Garthwait:《社会工作实习:学生指引手册》,2页,台北,双叶书廊有限公司,2008。

② 参见罗观翠:《社会工作实习教育与指导手册》,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③ 史柏年、侯欣:《社会工作实习》,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④ 王思斌:《社会工作概论》,11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三、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概念综合

专业实习虽然离开了课堂，但仍然是一种学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学习，把课堂搬到了机构和社区。专业实习必须进入真实情境，学习者在与情境的互动中时刻保持反思，反思是主体性学习者的核心特征，为了保持专业实习的品质与效果，专业人士的督导与引领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 （一）在情境中学习

所谓“情境学习”是指将学生安排到机构中去，使其作为机构的工作人员去履行专业社会工作者应有的角色行为，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并掌握各种助人工作的技术与能力。社会工作专业的特性不但要求社会工作者掌握有关人类社会、人类需求、人类行为的生理、心理与社会环境互动关系的知识，还要求社会工作者具有洞察感悟与理解能力，具有与服务对象一起工作的实际操作技术与能力。这些都需要在真实的工作情境中逐步培养。因此，社会工作实习具有与医学、教育学等专业实习相同的性质，工作人员通过不断重复的工作过程模塑专业的“诊断—评估”、“处方—计划”、“治疗—介入”以及总结的技术，从而成为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实务工作者。

#### （二）反思性学习

具体体验—反思观察—抽象概括—行动应用，是学习过程的核心流程。专业实习将学生引进鲜活生动的社会场景，从具体体验开启循环往复的学习进程。但只有体验没有反思，则很难进入实质性学习。当具体体验使学生受到刺激、打破平衡的时候，也正是反思观察的时候。这时需要学生将所见所闻与经验中的所思所想结合交汇，通过理性思维与批判性思考，对社会现象进行综合整理；寻找历史线索，结合社会特点，领会当中的现实意义，分析其中的利弊得失；联系自身的立场处境，提升自己对社会工作理论与现实的深刻体悟与适当理解，并以专业工作者的未来方向为导向。

#### （三）主体性学习

社会工作实习的目标是培养有能力的实务工作者。一方面，学校对于实习的内容要有详细的计划与安排，如实习的目标、实习前的准备、实习方式、实习安排、实习机构的选择、实习内容、实习督导与评估等。另一方面，作为实习主体的学生，更应该明确自己的目标，积极主动地通过学习，力求将理论、知识、技巧内化到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中去，学习正确的态度与价值观，深化课堂所学的知识，验证和丰富理论与概念，体验专业技巧等。同样是基于学校的规范化安排，为什么有的学生日有精进，有的学生无所事事？这取决于学生学习主体性发挥的程度与自觉度。一个努力投入，积极反思的学生，即使在有限的专业实习中也能获得丰富深刻的专业成长。一个亦步亦趋，人云亦云的学生，即使每天奔波劳碌，也未见得明显长进。二者的主要区

别就在于，用自己的大脑、自己的理性、自己的思考开展的实习才是主体性学习。

#### （四）被督导的学习

为增进对社会服务和社会工作的了解与认识，学校一般都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志愿活动，但是实习教育不同于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以服务为导向、以任务为中心，服务内容单一，基本没有以学习为导向的训练和督导。虽然某些时候，机构也会为志愿工作者提供训练，但这种训练的目的在于使志愿者能够有效地完成工作，而不是工作者的专业成长，它不能满足社会工作学生专业学习的需求。而社会工作实习是社会工作教育训练中的重要环节，它的主要目的是在机构中为学生提供学习的机会，在实际工作中学习，不以追求工作任务量为目的。因此，实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学习，学习是实习的本质特征。另外，为达到学习的目的，使学生获得学识与才干的进步，实习是在督导指导下进行的。督导根据学生学习的需要制订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辅以定期的督导会谈，随时评估学生的学习进度，根据学习需要安排不同种类的工作，使学生尽可能学习在不同情境下的工作技巧。

## 第二节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特性

### 一、实习教学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的培养特色

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助人服务工作，其实务性、操作性较强。它并不限于在理论上构建理想的社会，而是注重把理想付诸行动，服务社会与人群，用自身的行动创造和谐美好的社会。社会工作专业的实践性取向要求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特别注重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实际操作的能力。<sup>①</sup> 社会工作实习教学是有目的、有计划的结构化教学过程。通过实习，学生能够进一步整合知识、应用知识；在实际的专业服务中培养自己对于社会工作专业的投入感、对服务对象的认同感；坚定自己的专业价值观，进而磨炼自己的意志，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

### 二、与校内活动、志愿活动、岗位培训、学徒训练的区别

#### （一）与校内活动比较

在大学校园里，有着形式多样的校内活动，它们构成我们丰富生活的重要部分。参加这些各具特色的校内活动有助于同学们驱除孤独感，更加熟悉并融入大学生活；有助于结识志同道合的朋友，扩展人际交往圈；也有助于增长技艺，增强学生的自信等。与校内活动轻松愉悦、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为出发点的活动模式相比较，社会工

<sup>①</sup> 参见张云英：《论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载《社会工作》，2008（6）。

作专业实习更为突出其在专业导师督导下的实地实习、社会工作技巧实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社会研究技能和社会工作能力。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知、觉、行合一的专业人才，这一目标的实现一部分依赖于课堂内的课程教学，一部分则依赖于课堂外的社会工作实习。社会工作专业在培养模式上，强调注重基础、拓宽专业、突出能力、适应社会需要的原则，结合专业特点，实行厚基础、宽知识，通过学生对社会的服务，强化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社会工作实习学习导向的本质特征使它与一般的校内活动有很大区别。因此，社会工作专业实习不是娱乐、放松与享受，而是不同于书本、全新的体验与再学习。不同于校内活动的娱乐性与趣味性，社会工作实习是为了工作者的专业成长，它应满足社会工作学生专业学习的需求，应有助于学生把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同时在实践中强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检验，修正并发展理论。

## （二）与志愿活动比较

为了加深对社会服务和社会工作的了解与认同，学校会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但我们应该清楚认识到，志愿活动是以服务为导向、以任务为中心的，服务内容单一，基本没有以学习为导向的训练和督导。

从字面上，我们也不难发现二者的区别：社会工作者（social worker，简称“社工”）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和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机构、社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以帮助其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主要职业活动的专业人员。志愿者（volunteer），顾名思义就是义务工作，就是指基于社会责任及义务，自愿贡献自己的时间、精力、技能，为促进社会的改善和发展，无偿参与社会服务的人员。除此之外，我们也应该明白，实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学习，学习是实习的本质特性。为达到学习的目的，使学生获得知识的增长和能力的提高，实习还会在督导的指导下进行，这也是社会工作实习与志愿活动的不同之处。例如：督导会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辅以定期的督导会谈，随时评估学生的实习进度，并帮助其调整实习心态，使学生尽可能掌握不同情境下所需的工作技巧。总之，志愿活动不能涵盖实习的要求，不能以志愿活动替代以获得知识、能力和技巧为主的专业实习。

## （三）与岗位培训比较

岗位培训就是根据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而为在岗员工安排的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高在岗员工的业务知识、服务态度和专业技能。与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相比，社会工作实习学生的学习需求要繁复得多。因为学生仅是专业角色的预备者，而非现实意义的专业工作者，其人格及工作能力尚未成熟，需要通过实习进行自我探索和自我觉知，学习整合与运用专业知识，认识专业价值，确立专业意识，了解和学习尝试通过机构程序提供服务。岗位培训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特点，而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则是学生不断充实专业知识、坚定专业信念的过程，是循序渐进、不断

深入的过程。由于实习学生缺乏经验，人格尚未成熟，自我认知和情绪控制能力不足，因此，在实习过程中其心理压力会较大，遇到的问题也会较多。这就需要督导在实习过程中及时发挥其独特作用，聆听并解答学生在实习中所遇到的困惑与难题，及时帮助学生调整实习状态。实习不会像岗位培训那样只一味强调培训效果，追求快速的回报，而是更加关注学生在整个过程中的自我成长。

#### （四）与学徒训练比较

学徒训练是指由用工单位招收学徒工，在师傅的直接教导下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学习并掌握生产技艺或业务技巧，从而成为新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的培训方式。学徒培训是人力资源开发非常有效的形式，特别是对于技术工种的技能开发。就学习的内容而言，学徒训练大都偏向技术性，因此，学习内容较为实用和固定，学习更注重实操性。就学习的形式而言，通常是由机构指定固定的负责训练的人带领学习者从较简单的工作学起，学习者经不断重复练习至熟练后，才逐渐接受复杂和难度较大的工作，最后根据经验来探究问题的原因和处理问题的办法。在这种训练的过程中，由训练者直接告以工作方式和方法，很少引导学习者思考这样做的原因，更不允许学习者对其必要性产生怀疑。

与学徒训练不同，社会工作实习的内容较广泛，形式也更为灵活，更具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习内容涉及在专业机构从事的直接福利服务，例如：在老年福利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在医疗保健机构为病人及其家庭提供福利服务；在残疾人福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在违法犯罪矫治机构提供福利服务。实习内容还包括在居民社区从事的福利服务及其组织管理活动，在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从事的福利服务或社会行政工作，以及依托学校开展的学校社会工作等。实习内容的广泛性与多样性，可以使学生更好地践行书本上学到的专业知识。同时，实习形式也颇为灵活，不仅体现在实习时间、空间、场所、人员组合上，还体现在十分注重个人的自我认知和人格成熟上，在学习过程中，允许并尊重学生有自己的独特见解，鼓励学生尝试自己的想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因此，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并不是被动地接受各种经验，而是主动地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学习，带着自己的思考进行实践，使个人的潜能得以最自然地挖掘与发挥。

### 三、学习是专业实习的本质特征

社会工作实习的基本特性是学习。这一特性来源于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社会工作实习虽然脱离了课堂，但仍是一种学习，是一种特殊的学习形式，是将课堂搬到机构和社区，在实践中学习的模式。有鉴于此，社会工作实习具有以下特征。

#### （一）一个深化学习的过程

在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中课堂课程教学与实习教学在培养目标上并没有截然的区分，

它们都是专业教育和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说来,课堂课程教学在前,机构或社区实习在后,这种时间先后的安排只是遵循教学规律,使学生首先通过课堂课程学习,了解和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知识,确立初步的专业价值观和意识,然后通过实习将这些理论知识、价值观和意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使之得到深化和巩固。这是一个学习过程的不同阶段,课堂课程学习为实践能力打下理论知识基础,实习教学使理论知识得以运用,转化为实践能力。实习活动虽然直接提供服务给社会及其成员,但实习的最终目的在于进一步训练学生的理论知识、专业态度和工作技能,而不是提供服务本身。

## (二) 一个情境学习的过程

课堂课程教学和实习教学虽然在目标上没有本质区别,但是在形式上毕竟有很大的不同。课堂课程教学主要是通过教师讲授的方式来达到教学目的的,而实习则是通过情境学习的方式来实现培养目标的。所谓“情境学习”,就是让学生走出课堂,走向社会,到社会工作的第一线,直接面对服务对象,通过为社会和人们提供服务,来探究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原则,来体验社会工作的价值和自我态度,来提升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技能。这种学习经验是课堂课程教学所无法提供的,就像医学院的学生在课堂上学得了医学理论知识后,还必须经过医学临床实习才能成为合格的医生一样,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不经过情境学习的阶段,也无法成为合格的社会工作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情境学习”也称“临床学习”。

## (三) 一个主动学习的过程

与学徒训练那种不知而行的一招一式的模仿和传授不同,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中的实习更注重学习者个人潜能的发挥。一般说来,在实习之前,学生对学习内容已经有了大致了解,并且具有将学习内容中的原理和概念运用于实务情境的冲动和兴趣。在实习中得到的体验和知识,以及对现实社会的认识和思考,又激励学生生发出回到课堂、回到书本进一步探究的欲望,如此由知到行、由行到知的反复,会不断诱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动力,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精神,从而成为学习过程的主动者而非被动者。

## (四) 一个有督导的学习过程

社会工作实习强调学生个人主动性的张扬和发挥,但它并不因此而主张实习变成随意的、无组织的经验积累,或是进行无目标的、错误的摸索与实验。社会工作实习是有目的、有计划并配以督导的学习过程。社会工作实习督导是社会工作实习教学中最重要的环节。在实习过程中,学生在督导人员有计划的安排下,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如何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如何将社会工作价值与技巧转化到为社会成员提供的实际服务中去。在这里,督导是保证实习有效进行的手段,如果没有有目的、有计划的督导,学生不但难以获得系统性的知识和形成必要的工作态度,还会因此而影响社会工作的专业权威和专业伦理,使社会工作专业和服务对象的权益均受到损害。因此,

为了兼顾学生的学习要求、专业教育的目标实现、服务对象的权益保障,以及社会工作专业权威和专业伦理的维护,实习教育就不能是放任式的学习,而应该是在督导手段保证下的有成效的学习。

## 第三节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目的和意义

### 一、领悟专业理念

社会工作的内容是服务,基于专业素养,为社会提供适合、适度、适应的服务。为谁服务?如何服务?用什么服务?服务标准如何?服务效果怎样?这些问题的回答与解决离不开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观。社会工作是一项富有价值的工作,服务者的人性观、世界观、人生观、荣辱观、幸福观等必定会在与服务对象的接触中发挥影响。对自身价值观念的觉察与反省,需要社会工作者在具体社会情境中、面对实实在在的服务对象时、应对纠结棘手的社会问题时,有所感悟,有所思考,有所觉察。

理念与实践不同,理念相对抽象、理性并含蓄。理念基本以思想意识的形式存在,但必须与具体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否则理念就容易变成空洞无物、信马由缰的大道理。学生在校课堂学习中,了解了丰富的社会工作理念,要使这些理念融合渗透到学生的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实践,专业实习为学生提供了领悟专业理念的平台与机会。

例如,一个“酒鬼”喝得烂醉,躺在水沟里,浑身是泥,嘴里不停地骂着脏话。你去帮助他,他非但不合作,反而骂你、打你。即使如此,在社会工作者眼里,这个“酒鬼”仍然是一个人,只要是人,就有人的尊严与价值,这种尊严与价值不是表现在其醉酒的行为上,而是因为他是一个人。只要是人,就难免犯错误,就不可能十全十美。只要是人,就有改正错误的潜能。社会工作者的目的之一,就是帮助人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社会工作的价值要求我们既要接受人的长处或优点,又要接受人的不足或弱点。因此,社会工作这一独特的专业性,其特殊性表现在为了实现专业理想,在长期实践中,社会工作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价值以及这些价值所决定的工作原则。社会工作价值要求社会工作人员尊重和接纳每一位案主,要求社会工作人员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案主有无限同情心和帮助案主的强烈愿望。学生只有认同并内化了社会工作的价值、原则与伦理,才能理解社会工作者的社会责任,表现出对专业价值、原则与伦理的遵从和自律行为。因此,学生时期,社会工作的专业实习无疑为学生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让学生在实践中更好地领悟并践行专业理念。

### 二、体验专业关系

社会工作专业教育,除了课堂课程学习之外安排课堂外的实习教学,目的在于使

学生有机会扮演专业服务人员的角色。一方面,学习如何运用理论知识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从中培养整合知、觉、行等各种素质能力于一体的能力,使自己成为合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工作的目标是助人自助,这一目标的达成,最根本的基础是建立适切的专业关系。也就是说,没有适切的专业关系,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的目标。但是,对专业关系的敏感与适切,需要学生进入真实客观的服务情境,与具体鲜活的服务对象接触,尝试多种多样的角色定位与助人方式,从中觉察并体会专业关系的边界、程度与技巧,学习并掌握建立和调试专业关系的原则和要领。社会工作特有的督导学习模式为学生的专业实习提供帮助与指导,实习的品质通常与实习生和督导老师所建立的师生关系的特性和品质密切相关。这意味着,督导与实习生的关系也在帮助学生体验自己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多层面的关系互动,充分强化着学生对专业关系的重视与敏锐。

与此同时,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有助于学生们理解社会对社会工作的需求和社会工作者的责任,在切身体验专业关系的基础之上,激发或增强他们从事社会工作的信心。例如,在课堂上讲授社区工作课程时,一些学生认为“社区里没有什么事情可做,社会工作者不能发挥其价值”。但是,在社区居委会的实习使他们发现了许多问题。例如,他们发现大多居民对社区归属感极低,一些居委会的工作者在处理很多事情时有违法操作问题,大多数居民对于自身权利知之甚少等等。因此,如果只有课堂教学而没有实习,学生们不但不可能通过自己的眼睛发现社区中的问题,而且不可能真切理解社会对社会工作者的需求以及社会工作者在社区中应起的作用。

### 三、消化专业知识

如何更好地让学生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其能动性,使服务达到最优效果,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大多进行的是专业理论和原则的传授,学生对于工作中所必需的实务技巧只能是纸上谈兵,这样很难保证实际工作中专业理论与价值的有效运用。而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是学校有计划、有督导地组织学生到机构或社区中接受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和价值观培养的过程。实习作为一种特殊的学习模式,能够让学生真正接触到其未来可能服务的对象及工作情境,同时回忆、觉察、体会学过的专业知识,领悟社会工作的价值取向,提升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技能。<sup>①</sup>因此,社会专业实习仿佛是一个转换装置,借由实习经历,学生将课堂上所学的知识与原理,与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对接。通过积极思考与大胆批判,验证课堂知识的科学性与指导性,修正课堂知识的片面性或陈旧性,生成新知识、新理念和新思考,为今后投身于社会工作实践积累经验,奠定基础,储备信心。

以学校社会工作的团体辅导为例,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会运用小组动力学的理论来

---

<sup>①</sup> 参见刘淑娟:《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教育面临的困境及对策研究》,载《成人教育》,2010(3)。

开展小组工作。学生在实践中进一步理解小组工作是借助小组场工作的一种形式。从场域理论的观点来看小组工作过程,小组一旦产生就会形成一个物理学所讲的场。当组员进入小组就进入了一个由自身和不同的力量、变量组成的心理场中。个人的行为会受到这些力量和变量组成的心理场的影响。场域理论重视个人与心理场之间的相互作用,反对过分强调其中的任何一方。小组工作者必须了解小组内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力量和变量,才能够很好地驾驭和带领小组,达到小组的目标。在小组活动中,成员经过互动,增进了彼此之间的感情和思想交流。他们如果能够互相认同、支持,互相满足心理需要,就会产生亲密感和互相依赖感,从而加大成员间的互相吸引,以及小组对个人的吸引。这个过程是以一系列具体的带领小组的理念、技术和方法来实现的,而学生只有在实际的专业实习中才能对专业知识间微妙的关系有所体会和吸收。

#### 四、促进自我成长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教学对于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能力的提高、专业价值观的确立和专业态度的调整、自我认知的加深,以及专业学习动机的激发,都有很大的影响作用。通过专业实习,很多学生的自我认知被激活,看到了自身的长处与局限,对个人价值观、专业心态与专业理念的理解更敏锐,觉察到自我生活经验对未来发展的意义与阻碍,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学习与专业提升的方向,确立了定位。

我们还要注意的,是秉承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专业实习使学生有机会检验社会工作是否是他们的最佳职业选择。并非每个人都适合做社会工作,即使你已经接受了社会工作专业的教育。选择终身职业是一件大事,但是,仅仅躺在床上思考得出的结论往往是靠不住的。在实习中,在与案主交流、互动的过程中,学生常常会发现自己思想与灵魂深处的东西,思考自己的人生之路。同时,在实习中,督导会密切关注学生的行为表现,并对其行为表现进行评估。指导老师能够帮助学生发现、分析其长处与不足,并帮助他们决定社会工作是否是他们的最佳选择。有时候,指导老师必须建议学生思考、处理一些与专业选择有关的个人发展问题。

在学习服务社会的实习情境中,学生将体会到广博精深的专业知识、熟练的技巧、成熟的态度与平和的情绪是确保服务成效的重要因素,从而激发专业成长的欲望。除了培养追求新知、实践技能之外,还能养成不断反省自己工作表现的习惯,有助于将来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中,促进专业知识、技巧的进步和个人的成熟。

### 第四节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是培养具有专业素质的社会工作者的必经环节,社会工作实习的本质目标就是给学生提供机会,让其能够了解机构的功能,在实务工作中体验真实与完整的社会工作服务,从而增进专业素质。不同的学者对社会工作实习目标的认识

有所不同。

有的认为实习的主要目标就是专业意识的培养，如陶利（Towle）认为实习是督导者经由直接或间接的教学法，使学生们表现出社会工作的一体感，即方法、目标、价值和伦理的整合，使学生愿意成为专业团体的一分子。

福因斯通（Flnestone）认为实习课程必须具备科学性要素，而这些要素体现在学生所要学习的四个目标中：习得热爱科学的态度；获得科学性探索问题的训练；发展概念化思考能力；连接科学性探索问题和人类福利两者的价值观。

还有的学者强调实习的主要目标在于学生社会工作方法技能的获得，如玛丽菲尔德（Merrifield）认为实习的目标为：促成学生认同整个专业；提升学生自我觉知和专业自律；催化和整合学自课堂的知识、态度和技巧；发展学生对社会工作方法的认识；发展学生初层次的能力；促使学生学习社会工作方法。

受 20 世纪 80 年代北美学者倡导的社会工作实习综合性目标的影响，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开设社会工作教育的院校，在实习课程的设计方面，除了安排上或形式上有某些技术性差异外，在目标上基本采纳了综合性取向。在认知、价值、感性和行为上尽可能全面地装备社会工作学生，培养他们成为成熟、自信、对人类充满感情、有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并掌握助人技巧的合格的社会工作者。

台湾东海大学曾华源教授根据上述学者的主张，把社会工作实习教学的目标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1）专业知能；（2）专业自主；（3）专业自我；（4）专业认同；（5）专业成长。<sup>①</sup> 这是对社会工作实习教育理想目标的精练概括，我们对其中包含的丰富内容做如下详述。

## 一、专业实习的总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总目标就是帮助学生了解和思考社会工作中所包含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地掌握社会工作实践的基础知识，具备有效地介入个人、小组和社区工作的技巧。在社会政策分析及问题解决过程中不断巩固和丰富知识与技巧。将前人的研究成果运用于自己所进行的社会工作思考和实践中，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 二、专业实习的具体目标

### （一）专业知能的发展

社会工作不同于一般志愿性的助人活动，它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在这里，“科学的知识”和“科学的方法”是它与一般志愿性的助人活动相区别的特质。因此，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目的就

<sup>①</sup> 参见曾华源：《社会工作实习教学——理论、实务与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87。